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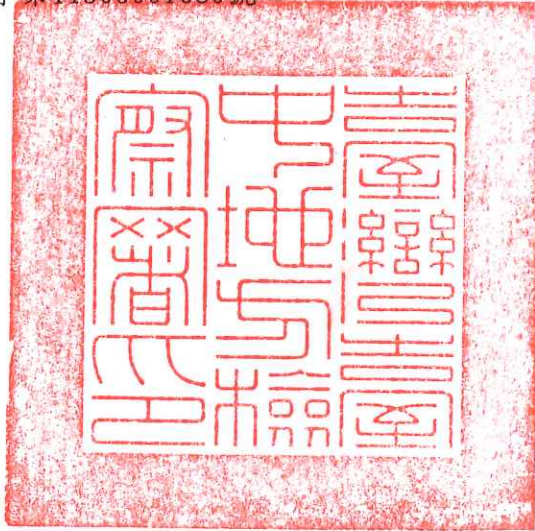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總贓字第1150900168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如附件清冊所示案件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清冊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領取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5812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家原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列印日期：115年05月04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2年大型保字第 141號	115001775	1	電子產品 (SAMSUNG手機 (含SIM卡))	1台	發還 領	具 杜昀杰	臺中市霧峰區	IMEI:3567961 03636331
115年大型保字第2 號	115001647	1	電子產品 (iPhone 手機、 含SIM卡1張)	1支	發還 領	具 傅培鈞	臺中市潭子區	IMEI:3533130 70724117